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六

杭州許橒訂

刑律賊盜

劫囚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陳文糾眾尋毆執持凶器喝令拒捕殺人在逃未獲乃因伊弟擬遣起解輒

敢糾眾中途劫奪。捆毆兵役。又欲縱令同解人犯同逃。實屬不法。其情較之官司捕獲罪人。聚眾打奪者爲重。惟例內並無劫奪遣犯。毆傷兵役。作何治罪明文。應卽比例加等定擬。陳文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請。

旨卽行處決以昭炯戒差役傅體義等管
解周全位等輒敢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
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傅體義劉書林劉鳳
儀均應照故縱與囚同罪例於周全位遣
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馬克簡不
肯同逃尚知畏法馬克簡應照因變逸出
自行投歸之例於原犯流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道光七年

廣撫咨賴茂畛。因誤砍程啟華山內青竹。
程啟華赴縣控告。差拘不服。喝令伊胞弟
賴明畛等。各用刀棍拒傷。差役文揚等跑
走。該差稟縣驗明傷痕。改差邱鞍等帶用
引線黃亞初等。將賴茂畛拏獲。賴茂畛恐

到官受罪。密囑工人邀胞弟賴明畛堂弟
賴沅畛等同赴打奪。賴茂畛乘閒掙脫鎖
鍊欲逃。邱鞍上前揪扭。賴茂畛拾石將邱
鞍擲傷。賴明畛用刀將邱鞍戳傷身死。黃
亞初向賴明畛捉拏。賴沅畛用刀戳傷黃
亞初斃命。賴茂畛等聞拏投首。按例應將
賴茂畛等分別擬以斬絞立決。該撫以該

犯等拏獲投首得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將賴茂畛照共毆原謀擬流賴明畛依共毆人至死擬絞賴沅畛依鬪殺擬絞首從罪名既已輕重倒置復以賴茂畛在監病故將賴明畛等均減等擬流實屬比擬不倫查奪犯傷差致死二命較尋常謀故殺人之犯爲重與強盜傷人情節相類雖間

拏。投。首。亦。無。因。可。免。卽。因。其。稍。知。畏。法。與。
始。終。抗。玩。者。情。節。尚。有。一。線。可。原。亦。止。可。
量。減。貸。其。立。決。酌。本。律。定。擬。賴。茂。畛。應。
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殺。
人。爲。首。律。擬。斬。監。候。賴。明。畛。賴。沅。畛。應。依。
尊。長。率。領。卑。幼。奪。犯。致。死。差。役。非。一。家。二。
命。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擬。絞。監。候。例。擬。

絞監候均秋後處決。賴茂畊病故應毋庸議。

河南司道光九年

提督奏李大因伊弟李五受雇與楊二背運私酒被拏看押官廳輒敢起意糾約扎拉芬等十一人乘閒奪回實屬藐法。李大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

聚至十人爲首律擬斬監候該犯聞拏投首照例於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

輦轂重地膽敢糾眾奪犯聚至十人以上情節較重若僅擬以滿流殊覺輕縱李大應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

四川司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蓬州常鍾成。因窩留賊犯陳大金。
被差役拏獲。慮恐到官供出破案。起意糾
約多人前往。欲將陳大金奪回。殊屬藐法。
惟該犯糾人甫至場口。一經約保集眾防
拏。均卽逃跑。並無抗拒情事。卽復邀在途
守候。奪犯究未將犯奪去。係屬奪犯未成。
核與中途打奪捕獲罪人之律未符。若因

其糾約人多卽照律擬斬似覺情輕法重
且與已經奪獲者無所區別遍查律例並
無奪犯未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律量
減問擬常鍾成應於官司捕獲罪人聚眾
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爲首斬監候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該犯窩畱積
匪陳大金行竊訊係造意分贓例應擬軍

自應從重科斷常鍾成除聚眾奪犯未成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窩畱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十年

臺灣鎮總兵奏兵丁陳捷於事不干已贍敢在郡城重地糾同兵夥陳得盛等將府

差帶押之。王加升中途打奪。實屬不法。惟犯時不知係屬官差。情稍可原。應比例酌減。問擬將陳捷照聚眾中途打奪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係海外戍卒橫悍成習。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陳得盛等聽糾奪犯。依爲從減一等律。罪止滿徒。該犯等俱係戍。

兵應請於滿徒罪上酌加爲杖一百流二
千里。

湖廣司道光十二年

湖督奏郭章洪奪犯毆傷外委常明綱身
死案內之楊六兒亦用鐵錨毆傷常明綱
右腿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
打奪毆差致死帮毆有傷例擬絞監候惟

係訊弁請

旨卽行正法。

陝西司道光十四年

陝撫題華陰縣趙鼓繫係在配二次逃回被獲。調發邊遠充軍之犯。乃於押訊未禁之先。預向黃太升商允。於起解時糾眾中途奪放。實屬藐法。查律例內並無發配軍

犯自行起意。央人糾眾奪放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問擬。趙鼓繫應比依。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咨莫彩聽從蘇老志索詐不遂誣告李時秀等毆傷伊子莫言堅身死並毀

屍圖賴。迨經驗明。該犯仍以李時秀等毆斃。具結請檢。嗣經檢驗。該犯復敢糾眾攔阻。查律例內並無誣告人命聚眾攔阻屍棺。不容啟檢。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定擬。莫彩應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未傷人例。於首犯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直隸司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果發隨從伊父果秀如奪犯抬石向都司毆擲未中該犯明知官長膽敢拒敵若僅照奪犯毆差未傷人擬徒不足示懲自應加等問擬果發合依尊長率領卑幼毆差奪犯隨從之卑幼在場助勢並未傷人杖一百徒三年例上仍照拒毆追攝

人律所嚴係職官應加二等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

白晝搶奪

貴州司道光六年

貴撫咨沙海青等共毆徐耀漋身死案內之徐漢鰲先因京控沙海青隱匿地土。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年逾七十收贖一次今復起意搶割沙海青地內包穀罪應滿徒係屬有心再犯不准再行收

贖。徐漢鰲應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定地充徒。

浙江司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德興兩次剝脫劉三十兒衣服賣錢使用罪浮於竊情類於搶檢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照問擬德興應比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道光十年

廣撫題李士英，因親戚陳金成，被羅奉先傷斃。起意藉命糾搶，商同李孟常等赴兇犯羅奉先家。向犯父爭鬧，勒令交出兇犯。卽乘閒搶奪牛隻衣物，估值贓銀十六兩零。李士英仍依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道光四年

南撫咨田老四等因鄖庭良等販私並不稟究輒行阻搶分食實屬玩法但截搶私鹽並無治罪專條若照搶奪平人財物一律科斷似無區別自應酌減問擬田老四等照搶奪平人財物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汝陽縣楊大山、楊大稞聽從楊滿江糾搶私鹽轉賣。例無治罪明文。應仍照搶奪本律問擬。楊大山、楊大稞合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題南雄州賊犯劉石萌等搶奪事主
候東山銀兩拒傷事主身死案內之麥陳
林保聽從劉老洪糾往伺搶同夥僅止五
人雖三人執持木棍惟搶奪時並未用械
威嚇得喊後又均卽逃走實與倚強肆掠
兇暴衆著者不同至劉石萌等被追拒捕
該犯麥陳林保業經先逃並不知情旣據

該撫疏稱估計搶贓值銀三十七兩零。該犯係搶奪爲從自應照律擬徒。今該撫將該犯依搶奪持械倚強肆掠爲從例擬流。係屬錯誤應行更正。麥陳林保應改依白晝搶奪人財物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照例刺字。

河南司道光六年

河撫咨楊滿江等截搶汝陽縣民張言等私鹽案內之從犯楊大才聽從楊滿江截搶私鹽卽與搶奪財物無異應卽比照搶奪人財物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涂洪濟等求減平糶米價赴縣

喧囂挾制案內之方本仕。因見科房門外
放有米籬。疑係鄉民買糶之米。乘機搶奪。
與明知衙署服物。有心肆搶者不同。惟科
房究在大堂之左。貯有官米。該犯輒敢糾
搶。方本仕應於搶奪人財物不計。贓杖一
百。徒三年。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黃幘林等因索討賭欠不遂糾搶
李生明家錢物計贓不及二十兩究與平
空搶奪有閒黃幘林照白晝搶奪人財物△
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免刺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咨仁懷縣革役李忠乃藉阻開鎔廠爲由糾眾搶奪計贓八十七兩若僅照搶奪本律計贓加等擬流不足示懲應比照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搶奪財物者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例發邊遠充軍夏全等訊係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道光六年

安撫題回民常有探知沙汶沅等販私邀同方立岡前往搶奪。例無搶奪私鹽作何治罪明文。惟販私係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盜賊。探知興販私鹽而於中途搶去。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者情罪相同。常有應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中途。

搶去准竊盜論竊盜贓七十兩律杖八十。
徒二年。艾狗孜方三麻孜用鐵鎗戮傷沙
汝沅係聞喊往獲釁起一時與回民預謀
糾毆者不同均依執持兇器傷人例發近
邊充軍。部查道光五年八月河南巡撫奏
稱回民之習爲匪者其情固與捻匪殊而
其齊心黨惡不必謀而響應是以乾隆年

閒纂定回民結夥之例。並無預謀事樣。請復舊例等語。經部議准通行在案。此案回民艾狗孜等見常有被沙汰沅戮傷。攜鎗前往帮護。按現在通行。應照回民結夥之例。問擬惟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未經奏改通行以前。自應仍照已行之例。按尋常共歐科斷照覆在案。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楊玉幅膽敢剝脫幼孩衣服至九
次之多實屬藐法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
剝脫衣服與搶奪無異自應仍照搶奪問
擬楊玉幅合依搶奪八次以上例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客已革巡役尹善道因挾鹽商江豐
信裁撤之嫌輒敢起意糾同于宗元等多
人持械往灘搶閑殊屬不法惟搶閑祇圖
洩忿並非意在販私未便以私梟論斷而
糾眾多人肆行搶毆拒敵官兵亦不便僅
照尋常搶奪之例問罪尹善道應照糧船
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

照、強、盜、律、擬、斬、立、決。

安徽司道光十二年

安撫題周幅喜剥取小孩方洪貴衣服。將方洪貴推跌落水淹斃。該撫將周幅喜比依謀殺十歲以下小孩。若係圖財。加以梟示例擬斬加梟。部查圖財殺死十歲以下小孩擬斬加梟之例。係專指蓄意謀殺者。

而○言○若○得○財○之○後○臨○時○故○殺○滅○口○則○無○論○
死○者○是○否○十○歲○以○下○均○不○在○擬○斬○加○梟○之○
例○今○周○幅○喜○強○剝○方○洪○貴○衣○服○並○無○謀○命○
之○心○嗣○因○方○洪○貴○聲○張○回○家○告○知○其○父○始○
行○起○意○致○死○係○屬○搶○奪○得○財○臨○時○故○殺○滅○
口○例○內○既○無○加○重○明○文○白○應○即○照○本○例○定○
擬○將○周○幅○害○改○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江西司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潘運樽等搶奪張明凡包袱。當被捺住不放。夥賊劉玉光先用木擔拒傷。後被潘運遙推跌擦傷。攜贓逃逸。潘運樽落後。被張明凡扭住。情急圖脫。用刀背毆傷其頂心。致張明凡奪刀自劃手指平復。該撫將潘運樽比照搶奪被獲圖脫。用刀

自割髮辯衣襟誤行劃傷事主例減發新疆潘運遙劉玉光均依爲從例改發邊遠充軍本部以潘運樽因被事主扭住卽用刀背毆傷其項心明係有心逞兇拒捕以致事主奪刀被劃受傷自應仍按本例擬斬未便輕減至劉玉光等於拒傷事主後業已攜贓逃逸與潘運樽之落後拒捕並

不同場例應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駁令
將潘運樽改依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如刃
傷者首犯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劉玉光
改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首犯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
瘴充軍潘運遙改依爲從例於劉玉光軍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道光四年

提督奏王亮在籍丟包詭騙一次搶奪四次來京搶奪郭逢時銀錢衣物將事主捆縛用土塞口核與傷人無異嚴訊實因恐事主聲喊追趕所致與行強者不同第該犯於

輦轂之下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

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例擬以極邊充軍尚覺輕
縱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呂貴
聽從王亮搶奪帮同捆縛事主因恐掙起
追及復用土壓其胸膛亦屬不法自應加
重定擬呂貴應於搶奪傷人傷輕平復爲
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河南司道光四年

本部奏薛大、劉寶、李三、吉六搶奪時或抓沙土堵塞事主之口。椒末揉擦眼睛或帮同撤按捆縛毆打雖未成傷俱於事主有所侵損與傷人無異該犯等於

輦轂之下膽敢糾夥肆行搶奪將事主捆

縛塞口。情殊兇惡。均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劉斗子何九兒。雖訊無捆毆事。主情事。惟聽從糾搶二次。亦屬不法。應於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爲從滿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道光九年

中城奏送賊犯楊三等。輒敢將事主六順

等捆縛用土塞口核與拒捕傷人無異自應按搶奪傷人例定擬惟該犯於畿輔近地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尚覺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仍照奏定調劑章程發廣西省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田

大童六聽從楊三等搶奪田大帮同擬按
事主童六雖未帮毆究係在場目擊均應
加重定擬田大童六俱應於搶奪傷人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
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羅山縣張自志聽從胞叔張恆搶

奪雖係侵損於人惟該犯被脅勉從並未拒捕分贓若按律以凡人首從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應酌量減等問擬張自志應於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容盧三林等搶奪古瑞達贓物。拒傷事主。致令失財窘迫。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例載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今該犯搶奪拒捕。罪在滿徒以上。搶竊事同一律。應仍按本律問擬。盧三林合依白晝。搶

奪傷人傷非金刃之犯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道光七年

陝撫咨葉順林聽從逸犯趙積元行竊張大魁家銀兩計贓九十七兩零查行竊銀兩例應照搶奪財物辦理搶奪財物贓百八十兩以上按竊盜罪加二等竊盜贓九

十兩。律應滿徒加二等。應杖一百。流二千里。該犯係屬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撫將爲首之逆犯趙積元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浙江司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趙庭發。因米價昂貴。輒敢捏貼散米知單。冀圖招集窮民。擾害良善。實屬不

法。但謀尚未成。自應比例酌量問擬。趙庭
發、比、照、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
擾、害、良、善、挾、制、官、長、者、照、光、棍、例、治、罪、於、
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道光十年

川督咨翟缺齋。因行竊遺火延燒事。主張
涿柱艸房。復乘機搶奪衣服。遍查律例。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張泳柱
住房勘明係屬曠野。並非場市人煙湊集
之所。翟缺觜比依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數
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道光八年

川督咨羅二娃擺門行竊。聽聞事主開門。

卽行逃跑。因心忙意亂。將火繩遺落艸堆。以致失火土坎。左右後面俱係堰塘。無路可逃。暫匿樹林。後見延燒艸房。張二太等將錢文衣物搬出。始見財起意。乘機搶奪。委無圖財放火情事。遍查律例。並無因竊遺火延燒事主房屋。乘機搶奪錢物。作何治罪明文。將羅二娃比照川省匪徒在野。

攔、搶、數、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

四川司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涪州任沙鉢邀允陳老五等搶奪
入夥。夏得海先不允從。係被陳老五嚇逼。
無柰勉從。嗣張長保陳老五跳上炭船。搶

奪王興順等錢文拒傷事主夏得海實無
帮拒分贓將搶奪並未傷人之任沙鉢等。
依川省匪徒在野攔搶例不分首從擬軍
夏得海應於任沙鉢等軍罪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道光四年

南撫咨胡大春因挾文蔚春等帮同兵役

協拏之嫌。糾同匡齊發等搶奪洩忿。聚眾在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實屬兇暴。凌和中聽從搶奪。臨時不行。惟在場同謀帮同糾人與僅止聽糾畏懼不行者。不。同應於匡齊發等滿流上量減滿徒。

貴州司道光四年

貴撫奏楊學訓糾眾搶掠案內之楊學彬、

楊芝寅、黃克華、劉小四、劉小七聽從楊學訓屢次搶奪得贓。又捉拏王居高等勒贖，復在場拒捕，均屬同惡相濟。若僅依爲從滿流加拒捕罪二等擬軍尚屬情淨於法應，均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楊學祥等聽從楊學訓持械搶奪，並未拒捕，俱依爲從例，於楊學訓斬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

江西司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題帥進邦等各自糾夥二十餘人持械搶奪陳壽山等船上米石等物逾貫均罪應斬決迨間縣營親督查拏帥進邦輒敢鳴鑼糾眾至三十人之多拒傷兵役多人更屬兇惡應加擬梟示

陝西司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平羅縣王山，因被馬士隴毆搶並不報官緝究。輒糾約吳鑑等還搶洩忿。各犯亦係回民。結夥在三人以上。惟核其情節。該犯先被毆搶。意在報復。與平空搶奪。有閒若一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問擬。王山、吳鑑應請照回民搶奪結夥。

三、人、以、上、不、分、首、從、實、發、極、邊、煙、瘴、充、軍、
罪、上、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劉中道係土著船戶因鄭大瓊船
隻遭風起意乘危搶奪若照乘機搶奪本
律僅擬杖徒不足示懲自應比例問擬劉
中道照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乘

白晝搶奪

危搶奪但經得財者照搶奪本律加一等
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錄卷七

杭州許

捷註

刑律賊盜

竊盜

陝西司道光七年

伊犁將軍奏布都奇糾竊馬匹拒傷事主
武大雲身死案內之克奇克太僅止隨同

行竊在外等候。並未拒捕。該將軍照拒捕爲從例擬遣。似覺情輕法重。惟蒙古例內並無明文。自應按照刑律辦理。克奇克太、應改照竊盜未得財笞五十。律爲從減一等。笞四十。免其刺字。

陝西司道光十年

陝撫咨鄭嶠泰行竊獲案。因病交店看管。

該犯乘閒脫逃復行偷竊是該犯獲案後
尚未刺字發落又復脫逃行竊係戴罪在
身未經議結之犯與初犯杖刺後復行爲
竊應以再犯科斷者不同自應仍照初犯
論鄭柵泰合依竊盜贓一兩以上杖七十
律上加逃罪二等杖九十

山西司道光四年

南城察院移送楊升卽楊翼之係行文貼寫。將辦結應銷各文案。攬雜現辦事件。攜回清理。未及送署。卽被起獲。並非有心偷出。與盜官文書者不同。該犯先經行使假錢票。復行竊二次。應從重問擬。楊翼之依、竊、盜、贓、四、十、兩、律、杖、一、百、刺、臂。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洛江長幅挖漏陳大舉米船。撈摸溼米朋分其餘沈溼拋洒之米並因圖財挖漏所致。罪坐所由自應以折本一千七百餘兩之數爲贓未便僅計各犯所得之贓科斷江長幅比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爲首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洛大荔縣賊犯丁八十等行竊未經得贓。拒捕刃傷巡役馬馨泰一案。查例載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又本

年四月閒。本部將回民行竊未得財之案。各於軍徒罪上量減一等定擬。通行在案。誠以回民行竊未得財。量予減等擬徒已較尋常行竊未得財罪止擬笞者爲重。故酌從輕減。若行竊未得財之犯復有逞兇拒捕傷人重情。自不得槩從寬貸致較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及回民。

行○竊○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並○未○傷○人○各○例○轉○輕○此○案○同○民○丁○八○十○糾○允○馬○雙○喜○等○行○竊○同○夥○四○人○行○至○事○主○伍○開○昌○家○牆○邊○挖○孔○正○欲○進○內○偷○竊○被○巡○役○馬○馨○泰○馬○太○嘗○見○喊○捉○丁○八○十○等○跑○走○馬○馨○泰○等○追○趕○各○犯○被○追○情○急○丁○八○十○喝○令○丁○年○成○等○一○同○拒○捕○馬○雙○喜○丁○年○成○丁○瞎○三○各○就○地

拾石向巡役擲去。未經成傷。馬馨泰趕上。
將丁八十揪住。丁八十情急圖脫。順用柴
刀扎傷馬馨泰左腿。馬馨泰仍未放手。馬
太上前幫同將丁八十拏獲。經該撫將丁
八十於回民結夥行竊未得財。減等滿徒
罪上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馬雙
喜等依爲從擬徒馬雙喜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父老丁單聲請畱養等因查丁八十等如僅止行竊尚未得財自應遵照通行分別首從減等擬徒今因被巡役馬馨泰等追趕圖脫拒傷捕人其情較結夥持械行竊已得財之情爲重未便僅於未得財徒罪上加等科斷致滋輕縱應將該犯等均仍照

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擬軍照例加拒捕罪二等擬遣仍照調劑章程到配酌加枷號三個月分別刺字以示懲儆馬雙喜係回民結夥持械行竊例不准督請畱養雖父老丁單應毋庸查辦並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通行

內外問刑衙門嗣後遇有此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未得財之案除拒捕刃傷事主照例擬絞及並未拒捕仍與減等定擬外其餘但經拒捕無論曾否傷人悉照本例擬以軍徒不得輕議減等相應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也太平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行竊臨時護贓將事主徐從溫推跌磕傷平復自應照律加拒捕罪二等問擬該撫督稱拒傷事主罪止邊遠充軍係屬輕罪不議是將回民夥竊拒捕之案僅照結夥行竊之條殊屬錯誤應卽更正也太平兒應改依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

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加拒捕二等應發新疆業已停止發往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到配杖一百

安徽司道光十年

安撫咨王三慶等夥眾丟包掉竊銀兩致事主譚準失財窘迫自縊身死查事主失

財窘迫自盡。問擬滿徒係指尋常竊案而言。至夥眾掉包致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若止依丢包誑取本例照搶奪律。問擬滿徒是置人命於不問未免情重法輕。自應量加問擬。此案計贓十兩零。訊係王三慶爲首。戴玉等三人爲從。將王三慶於夥眾丢包誑取財物例上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戴玉等均於王三慶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道光五年

西城察院奏送李瓢兒夥同已獲之王二等兩次在事主莊外挖洞偷竊因更夫劉四等在外巡查瞥見恐被喊拏與王二等將更夫捆縛按嚇進內偷竊事主喊嚷卽

行走出並未入室搜贓。若將該犯擬以駢首。未免與踹門入室公然搜取贓物者無所區別。自應比律酌量定擬。惟該犯先後迭竊至十三次。內臨時行強。捆按更夫兩次。復於被獲時持刀拒捕。未便照強盜律減等擬流致滋輕縱。卽按積匪猾賊擬軍亦覺情浮於法。李瓢兒應於積匪猾賊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陝西司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客送高五兒等明知車運官銅係屬官物膽敢肆行偷竊至十餘次之多實屬目無法紀若照常人偷盜官物併贓科罪律止准徒五年是較尋常迭竊之犯。

罪名反輕。自應從重問擬。高五兒合依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烏良幅等改帖詐騙捏情誣告案內之劉存成聽從洗改圖帖錢數。詐取鋪戶錢文。按詐騙得財計贓准竊盜論罪止

擬杖。惟該犯屢騙八次。情類積猾。劉存成應請比照積匪猾賊爲害地方發煙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答周八十兒偷竊

圓明園。

宮門外各朝房什物。至十七次之多。例內
並無偷竊朝房什物作何治罪。明文卽比
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應擬軍與積匪猾賊
罪名相等。應仍依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浙江司道光七年

本部奏賊犯姚大在京行竊多年實屬積

猾。自應照例問擬。姚大合依初犯之賊獨
竊八次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該犯所竊賊物陸續
當錢至一千餘吊之多。應從重到配加枷
號三個月以示懲儆。

貴州司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班成係二等侍衛熙慶受雇家

人派令管理馬號。乞用偷當伊主馬鞍車
圍等物六十餘次。共得京錢四百餘千。核
計前後贓數。雖已逾貲。而每次得贓自數
千至數十千及一百餘千不等。並無滿貲
之數。若照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擬以絞候似與一時
一事偷竊逾貲者無別。該犯行竊贓物至

數十餘次之多。情同積猾。應照初犯之賊。
獨竊至八次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照例刺字。

四川司道光六年

成都將軍奏拏獲糾竊台兵遞送

御賜物件之夷民懸巴等查懸巴江錯蚌。
見坡上放有匪駄。疑係客貨聽從已被格。

殺之阿哄乘機行竊。惟時並不知係
御賜物件。迨事後知覺。心生畏懼。不敢派
分。惟不卽首還。又將匣物棄入河內。殊屬
藐法。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定擬。懸巴江錯蚌均比照賊匪偷竊
衙署服物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
方充軍。該犯等係土司所管夷民。仍照名

例將該犯等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發六百里之營縣安插。

陝西司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養育兵張廣受赴中城察院署內行竊魯太住房衣物。查偷竊衙署服物不計賊數次數擬軍誠以衙署爲辦公之所。豈容宵小肆竊故定例獨嚴茲該犯張

廣受赴中城察院魯太自蓋住屋內偷竊衣物係在私寓行竊若竟照偷竊衙署服物一體擬軍未免無所區別惟私寓究在衙署又未便僅照尋常竊盜計贓科罪致滋輕縱自應衡情照例酌減問擬張廣受革去養育兵於賊匪偷竊衙署不諭初犯再犯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咨秦俸達行竊滯署上庫銀兩查
秦俸達係受雇繕書並非典吏行竊之時。
銀未入庫應仍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道光十一年

廣撫咨袁亞跋行竊勒贖。查事主係該犯無服之親。律例內並無親屬行竊勒贖作何治罪。明文惟親屬相盜。律得減等。則親屬勒贖亦應減等。問擬袁亞跋照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不論贓數多寡。卽照強盜窩主律滿流。係事主無服之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鍾承仙糾擒袁泰傑木排勒贖
得贓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
一例將鍾承仙比照匪徒逼令事主出錢
贖贓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道光十四年

廣撫洛黃亞應糾同黃亞落竊匿同姓不

宗之黃洸祖故父黃玉書屍棺勒贖得贓銀四兩零。查律例內並無竊匿未埋屍棺勒贖得贓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黃亞應合依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不論多寡卽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

安徽司道光五年

安撫咨陳大沅偷竊劉楊氏家山內樹枝。砍伐將斷事主劉楊氏喊阻該犯逃跑劉楊氏追趕從樹下經過被風將所砍樹枝吹落致傷身死訊無拒捕情事惟究因竊砍樹枝追捕所致卽與失足致斃無異將陳大沅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客孫進城偷竊兄妻王氏田產契據。致令窘迫自盡。查王氏係孫進城胞兄之妻。服屬小功。至死應同凡論。孫進城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涪縣湯元組路過湯灘華門首見
湯灘華地內包穀成熟順手偷摘兩個湯
黃氏瞥見喊拏。湯元組攜贓逃跑。湯黃氏
隨後追捕。因天雨路滑自行失足仰跌坎
下。墊傷左後肋等處致震動胎孕墮胎殞
命。查已死湯黃氏係湯元組再從姪婦並
無服制雖親屬相盜無服之親亦得減等。

問擬而竊物逃走。致令無服之親。追捕失
蹤。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凡
人本例。問擬。湯元組行竊。湯漁華地內包
穀。計賊一兩以下。究無拒毆情事。湯元組
合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
如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姦釀命例。
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道光八年

竊盜

貴撫咨賊犯宋妹妹等聽從李明海夥竊
李志成家牛隻致李志成追捕失蹤磕傷
身死將宋妹妹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
捕失足身死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
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親老丁單枷責畱養查竊

賊原不在不准留養之條。惟該犯因行竊致事主追捕失跌身死。與尋常犯竊者情節較重。若再予留養。未免輕縱。應不准其畱養。行令發配。

江蘇司道光十一年

蘇撫咨郁天賞。因行竊鮑孫氏布褲。因向查問。該犯不惟不認。並稱鮑孫氏誣良爭

吵以致孫氏氣忿自縊身死。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事主失財屬實。郁天賞應比照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鄧州管文旭開設歇店。竊取過客袁榮錢物。致令窘迫自縊身死。計贓五兩。

四錢管文旭應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店家行竊本法枷號兩個月

河南司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上蔡縣曹才偷挖張榮朋地內蔓菁被張榮朋之子張紹林瞥見不依該犯

輒敢用拳拒毆。致被張紹林砍傷。向伊兄曹荒椿告知。赴縣稟驗。以致張紹林畏罪服毒身死。查曹才所竊芟菁。爲數甚微。其毆事主。亦罪止杖責。雖張紹林之畏罪自盡。由於曹荒椿稟驗所致。而曹荒椿之據實稟驗。並無詐賴別情。尚無不合罪坐。由應將該犯比例問擬。曹才一犯除行竊。

計贓拒傷事主輕罪不議外。曹才應比照
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如贓少罪
輕不至滿徒者。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
百徒三年。

安徽司道光六年

安徽容陳志爽在途搶奪陳陳氏牛隻致
陳陳氏窘迫自戕後縊死。查陳志爽本係

陳陳氏小功堂姪因出繼陳元安爲子所後之家與陳陳氏並無服制應依律服圖降一等照總麻服姪科罪律例並無總麻卑幼搶奪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自盡作何治罪明文第恐嚇律內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則卑幼搶奪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自盡應比照凡人

竊盜事主窘迫自盡之例加等。問擬將陳志爽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貴州司道光十一年

貴撫咨龐潔因向僧智先借貸不遂糾眾搶奪其衣被田穀致該僧因失財窘迫自

盡。例無治罪明文。該犯搶奪本罪。已應滿徒。較竊盜爲重。又致事主自盡。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將賊犯擬以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龐茗陳二聽從搶奪。應於龐潔流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洛楊有章。因黃調行竊。誣扳黃東漢。
爲窩家糾同往搜。被黃東漢辱罵喝斥。搶
奪。照搶奪科斷已罪應滿徒。惟黃東漢之
祖母。因索討搶贓不還。致令窘迫自盡。比
依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
將賊犯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浙江司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孫斗愷因向黃加能縣米不遂。輒行搶奪致事主窘迫服瀉自盡計贓八兩。例無搶奪釀命治罪專條查搶竊事同一律。惟搶奪得贓罪應滿徒若僅照因竊釀命科斷未免置事主自盡於不問自應比照加等問擬孫斗愷除搶奪計贓輕罪不

議外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
而自盡贓少罪輕滿徒例上酌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道光十四年

南撫咨胡組德因樊氏住宅被水浸淹搬
往劉家口周澤中空屋借住什物甚多起
意搶奪致樊氏追捕失足溺斃惟搶重於

竊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安童因與已死路馮氏算命起意誑騙衣物致路馮氏被夫訓斥愧悔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誑騙財物致其人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查路馮

氏被拐衣物。贓數無多。計贓科罪。其罪不至滿徒。安童應比照竊盜致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贓少罪輕。不至滿徒。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確山縣袁滿圖、騙吳拴牛隻。約其同往觀戲。乘閒牽牛逃逸。以致吳拴追捕。

失足落井身死。律例內並無騙牛致事主落井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詎騙係准竊盜科斷。今吳拴騙牛逃走卽與竊牛逃走無異。自應比例問擬。袁滿應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商水縣李繼誼騙單王氏馬匹致

氏愁急自縊身死。查詎騙本准竊盜科罪。
今騙財釀命。自應比例問擬。李繼應比照。
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贓少。
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
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李家童行竊牛隻致事主高張氏

趨捕失跌。壓傷幼女高桂英身死一案。此案李家童因行竊高萬均牛隻。經高萬均之妻高張氏瞥見喊捕。自行失足跌地。致將手抱幼女高桂英掉落地上。壓傷斃命。遍查律例。並無事主追捕竊賊。自行失跌致誤傷子女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高桂英係高萬均親女。卽屬事主。其被高張氏

壓傷身死究由李家童竊牛追捕所致自應比例問擬李家童除行竊尚未得贓輕罪不議外應比依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如贓少罪輕不致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道光十年

川督咨鄧都縣黃大五等輸姦犯姦婦陳孫氏已成案內之黃登璫聽聞黃大五欲往占姦卽行走回實未同謀但聽從該匪等糾夥行竊跟隨同行究非善類若僅照竊盜未得財律擬以笞責未免輕縱黃大五合依竊匪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到處游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四十

板繫帶鐵杆一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王澤。本係革捕。因李奇先託賣贓。
輒卽挾制坐地分贓。至八次之多。實與捕
役參竊無異。王澤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
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

直隸司道光六年

直督咨李金升、身充鄉地。其巡緝之責無異捕役。該犯膽敢窩留賊匪，資助食用。指使行竊。自應比例問擬。將李金升比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左面刺改發二字。

山東司道光八年

東撫咨劉登沅身充捕役有緝拏盜賊之責明知李二係屬竊賊輒敢索詐錢文徇縱不緝卽與叅竊包庇無異若僅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擬發近邊充軍似覺輕縱自應比例問擬劉登沅應比照捕役勾通叅竊坐地分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奏已革捕役蔣沅窩畱乞丐何三在家復糾同行竊周履和家衣物該犯係已革捕役窩匪行竊未便僅照平民窩竊科斷將蔣沅比照捕役叅養竊賊坐地分贓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捕役張麟得賄故縱賊犯王阿三等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律止滿徒計贓亦罪止滿杖惟該犯身充捕役膽敢貪得竊贓全行縱放其屢次賣法營私貽害地方迥非別項在官人役賄縱罪囚僅止一次者可比實與叅賊分贓無異自應比例

從重問擬。張麟應比照捕役參養竊賊分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盜牛馬畜產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阿克蘇辦事大臣答回子玉素普行竊回子固爾板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擬遣查例載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等處爲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等處驛地充當苦差。又律載盜馬計

贓以竊盜論。是偷竊蒙古牲畜與偷竊民
閒馬匹。律例甚爲明晰。該犯玉素普在阿
克蘇所屬哈拉木胡奇地方偷竊事主回
子固朵板馬匹。查阿克蘇所屬哈拉木胡
奇並非蒙古地方事主固朵板係屬回子。
亦非蒙古玉素普偷竊馬匹自應依盜馬
計贓分別首從科斷該大臣將該犯等不

分首從。率照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擬遣。
均屬錯誤。玉素普應改依盜馬律計贓分
別首從科罪。

陝西司道光五年

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咨稱遣犯尼牙斯素
皮糾約愛里木烏舒爾在阿克蘇所屬偷
竊回子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科罪。本

部以尼牙斯素皮等均係回子其所竊馬匹並非蒙古牲畜自應照律更正去後旋據該大臣聲稱回疆重地近來盜風日熾若照刑律計贓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示懲儆請依原擬偷竊蒙古牲畜例發遣內地既據聲稱該處近來盜風日熾若計贓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示懲儆

等語。自應隨時懲創從嚴辦理。

陝西司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張二格與王二商同將無主之
狗毒斃賣錢使用若照盜民閒犬隻計贓
以竊盜論未免與入人家偷竊者無所區
別自應比照問擬張二格應依盜無人看
守器物者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兩以

盜牛馬畜產

下杖六十律杖六十。

盜田野穀麥

湖廣司道光四年

南撫題劉輝太聽從潘文斗竊割潘亨先
地麥潘亨先自攜鐵錙向捕劉輝太奪錙
將潘亨先拒傷情殊兇暴惟錙爲例禁兇
器究於事主手內奪獲並非自執劉輝太
應依奪獲兇器傷人滿徒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湖廣司道光十一年

北撫題周長美因糾竊楊文華雇主劉在元池魚適楊文華在彼看守經見捕捉該犯被迫情急用木杠拒傷楊文華身死比照盜田野穀麥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殺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季三承種朱玉虎山場地畝延
不交租復起意將榆槐松柏大小樹株盜
賣至一百七十餘株得京錢一百七十千。
計贓已至八十兩惟地內並未葬有墳冢。
核與盜賣墳樹不同自應仍按准繩盜律
問擬季三合依盜田野穀麥無人看守器、
問擬季三合依盜田野穀麥無人看守器、

物計贓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艸木石罪亦如之竊盜贓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惟該犯以看守之人卽係盜賣之人情節較重應於本律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律免刺

福建司道光十三年

山海關副都統奏孫萬資夾帶私參進關

計參三兩二錢。訊係爲人醫病受謝。意欲
帶回配藥。給親服食。尚與販賣圖利者有。
閒應依偷刨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
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
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四川司道光十四年

山海關都統奏呂茂楨所帶參枝二兩八

錢並無官票。輒敢夾帶進關。實屬有干例禁。惟訊係該犯胞兄呂茂祥買給帶回。給伊父配藥醫病。尚與販賣圖利者不同。自應按律酌減問擬。呂茂楨合依偷刨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道光十三年

福撫題劉旺旺等於己業洲田內種艸衛
田被潘紀輝等擅行拔取該犯等各自捕
歐致斃潘紀輝等五命與爭洲仇鬪者不
同應比例問擬將劉旺旺等均比依民間
農田如於己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
瀦蓄之水他人擅自竊放被應捕之人殺

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陳亭河等偷淘金沙分別治罪。查青羊溝係大通縣所轄地屬曠野界連蒙番前因多匿漢奸匪類於道光三年奏明嚴禁民人潛往滋事乃該犯等於甫經禁

止之後。膽敢接踵潛往。偷淘金沙。若僅照。
內地盜掘金沙之例。定擬枷杖不足示懲。
但青羊溝究屬內地。若照新疆偷挖之例。
問擬軍罪。又屬法重情輕。自應比例酌量。
問擬陳亭河、張有明均比依新疆地方偷
挖金沙無論人數沙數多寡爲首枷號三
個月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

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擬杖一百徒三年陳亭江陳亭佑陳尚元張文貴高萬庫潘軍祿六犯均屬爲從應再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廷蕤馬俊並在逃之閭太各自糾眾偷淘尚未獲金若一律問擬滿徒似與獲金者漫無區別李廷蕤馬俊均於偷淘得金之陳亭河等滿徒

上量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聽從偷淘未經獲金之劉生華等十二犯均請於首犯李廷魁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上量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八十徒二年

親屬相盜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容嚴小毛行竊無服族兄嚴志家首
飾等物。贓有起獲。正賊無疑。該犯偷竊。
誣命誤行燒毀。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
誣命與。

制書無異。但其因不識字。不知

誥命誤行燒毀應照誤毀

制書於斬罪減三等科斷罪止徒二年半
惟所竊逾貫應從重論嚴志係嚴小毛無
服族兄素無周恤自應照無服親屬相盜
律減等問擬嚴小毛除誤毀

誥命輕罪不議外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
以上絞監候無服親屬相盜減一等律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盜犯莫五妹糾劫莫異相家銀物。該犯係事主無服族兄。將莫五妹依親屬相盜無服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上減罪律。於強盜已行得財斬決罪上減一等擬流。該犯係起意爲首盜

犯。情。罪。較。重。實。發。極。邊。煙。瘴。充。軍。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洛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存華呈送家人林玉竊物逃走等情。查林玉因雇與宗室存宅傭工。輒將伊主所給眾家人公用衣物。私自當得京錢七千一百文花用。合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律計贓治罪。

例。竊盜贓一兩以上杖七十。律杖七十。該犯所當衣物。究係伊主業經賞給伊等穿用之物。與實在偷盜家長財物者有間。應免其刺字。惟該犯平日嗜酒懶惰。屢經伊主訓斥不聽。應酌加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儆。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魏太元藉端嚇詐宋士積錢文致
宋士積竊用雇主劉調元鋪存錢票查宋
士積在劉調元油店幫夥並非同財共本
其竊用錢票由於劉調元平日令其經管
銀錢信任所致與實犯竊盜有明宋士積
應比依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
治罪例於竊盜贓一百二十兩滿流律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道光七年

貴撫題遵義縣民劉淙堯毆傷劉正魁越二十七日身死。查劉正魁盜砍劉淙堯樹株復強種包穀。固屬罪人。惟劉淙堯係劉正魁無服族叔。其因搶竊將劉正魁殺死。應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律。

問擬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該省照擅殺罪人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劉淙蕘應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讞至死以凡論律擬絞監候。

廣東司道光十二年

廣撫咨何阿安行竊無服族叔何騰高家衣物。何行高驚起喊捕。何阿安開門逃走。

適無服族兄何幅鞍巡更走至扭住喊拏。何阿安情急圖脫用刀扎傷其右肱肘等處將何阿安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係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仍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本部以竊盜被追拒捕傷非事主在凡人祇應加拒捕罪二等何阿安拒捕刃傷服盡親屬按卑幼犯尊長加

凡鬪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自應從重依凡盜拒捕例問擬滿徒該撫將該犯遞加三等核與相比從重之例不符改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